

## 中山荣获“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”

20世纪90年代，中山的经济进入了高速发展期，中山的领导层意识到经济既要快速发展，更要持续和长远地健康发展，“既要金山银山，也要绿水青山”成为了当时的施政思路。直至1998年12月国家环保总局授予中山市“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”称号，中山已在环境保护、综合整治的路上奋战多年，为建设“碧水、蓝天、绿地、花鸟城”全面夯实了基础。

1991年至1994年，中山在全省地级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中总分连续4年名列全省前5。这几年间，中山城区33支大烟囱已全部进行了消烟除尘改造，打造了城区23平方公里烟尘控制区。为了整治岐江河，中山把两岸的饮食档点集中到新建的食街，曾经风靡一时的江上5条饮食画舫全部迁走或停业。市环保局把住立项初审的关口，几年间，已有近10个投资额近亿元的重污染项目被否掉。

1994年4月，中山市通过《中山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实施方案》，将环境保护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1995年6月2日，中山污水处理厂奠基。

要创建“国家环保模范城市”必须先满足3个基本条件，其中一个就是须通过国家卫生城市验收。1996年1月国家卫生城市命名大会之后，中山市创建“国家环保模范城市”工作更加大张旗鼓地动起来。当年，中山在全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中排名第一。1998年6月4日，中山召开全市创建“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”动

## 中山荣获“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”

员大会。之后，全市进一步大力推进环境综合治理、“环评”制度、环境监测、排污核定等工作，市政府还投入了 1000 万元添置环境检测设备。

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考核标准一共 27 个，除了要通过国家卫生城市验收外，还要跨过另外两大门槛，包括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要名列全国、全省前列，环境保护投资指数要大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1.5%；还有 24 个细项涵盖社会、经济特别是环保工作的各个方面，如人均 GDP、经济持续增长率、人口增长率、GDP 单位能耗、GDP 单位用水量、空气污染指数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、城市水功能区水质、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、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、噪声达标区覆盖率、自然保护区（含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區）覆盖率、建成区绿化覆盖率、城市污染处理率、工业废水及生活垃圾处理率、城市气化率等；还要求环保机构独立建制，市委、市政府研究环保工作每年 1 次以上，执行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削减计划，执行环保一票否决，公众对城市环境的满意率大于 60% 等。

1998 年 10 月 10 日，“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”考核组对中山进行了考核验收，同意向国家环保总局推荐中山为“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”。12 月 16 日，国家环保总局向中山颁发了“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”牌匾。

此后，中山市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成为广东省第二个通过国家环保部门验收的全国生态示范区。2011 年 7 月 1 日，中山市成为广东省首个成功创建“国家生态市”的城市。

（本文改编自黄春华：《打造碧水蓝天绿地花鸟城——中山市创建“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”和国家生态示范区实录》）